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主席	李區長元新					
出席委員	李區長元新、丁主任秘書姬伶、民政課林麗玉課長、役政災防課翁崇瑞課長、社會課朱承平課長、經建課柯龍聖課長、秘書室李燕峰主任、會計室許麗明主任、人事室呂龍祺主任、政風室邱富玄主任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專題報告第 1 案：本所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8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p> <p>二、專題報告第 2 案：圖利與便民簡報。 主席裁示：洽悉。</p> <p>三、提案第 1 案：有關 109 年定期申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授權作業，另請政風室協助相關事項。</p> <p>四、提案第 2 案：中秋節將屆，請本所員工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登錄作業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p> <p>五、提案第 3 案：有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同仁切實辦理。</p>					
後續執行情形	經簽陳首長同意後，轉知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相關決議事項，並追蹤列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承辦人：邱富玄

職稱：主任

電話：078113956